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7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B1准予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因受安置人B1體內驗出FM2成份之反應，疑遭他人餵食管制藥物，而相對人D1、C1（B1之父、母）未能提出合理解釋，評估受安置人B1未受到適當養育及照護，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考量B1無自我保護能力，D1、C1未能規劃、討論妥適照顧計畫，又B1之親屬支持薄弱，無其他妥適照顧資源能提供。D1、C1並於安置過程中離婚，目前由C1監護，但對B1之安排照顧無共識，且D1目前未配合處遇計畫取得監護權；C1不願意配合社工訪視，為顧及B1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1月1日起延長安置

01 3個月即至115年3月31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
02 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
04 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
05 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
06 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
07 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9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
10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1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2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13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14 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
15 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
16 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06號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
17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衡酌現階段D1、C1對
18 B1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B1亦缺乏自我保護之能力，故為維
19 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
20 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

21 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四、依
22 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3 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24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26 "jud_authCo

27 py">朱政坤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
28 達後10日內

2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中 華

30 民

01 國 114 年 12 月 29

02 日

03 書記官 林虹妤